

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永宁县 位团林果蔬菜专业合作社等 51 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的公告

永市监公告（2021）7 号

永宁县位团林果蔬菜专业合作社等 5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经查，你等 5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名单附后）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2021 年 9 月 9 日，我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（知识产权局）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scjg.nx.gov.cn/>）发布了拟吊销公告，告知你等 5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我局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行使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的途径及期限。你等 5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吊销你等 5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。

你等 5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于本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，依法组织清算，并在清算结束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其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，应当停止经营活动，依法办理注销登记；同时，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向你等 5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告送达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等 5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：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。



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13日